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投簡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安

被　　告　吳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688元，及自民國97年6月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2月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貸款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，遲延給付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息至97年6月2日，迄今尚欠179,688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

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